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TREND ASSOCIATES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电话：86 21 58879631 传真：86 21 58879636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2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六、公司的独立性.....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公司的税务.....	3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推荐机构.....	35
二十一、结论意见.....	3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涨稻文化、股份公司	指	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稻房有限	指	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之前身
公司	指	稻房有限或涨稻文化
本次股票挂牌	指	涨稻文化本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于2015年8月30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1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申威评估于2015年8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92号的《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申报挂牌编制的《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5)沪创律意字第 2067 号

致：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涨稻文化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票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1107354 的《营业

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张曙阳；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111 号 7 幢 1086 室；经营范围：文化交流策划，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木材、礼品、钟表、工艺美术品、家具的设计、销售。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需要终止的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稻房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一）条款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2,070,836.41 元和 2,670,853.05 元，分别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 0%、100%和 10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三）条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票发行及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股份公司设立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置第三方

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股权结构明晰。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当事人真实意思之表示，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过股东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四）条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主办券商为股份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意思之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2.1 条之（五）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

1、2015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66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7,058,174.76元。

2、2015年8月23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9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737,069.62元，评估增值678,894.86元，增值率9.62%。

3、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58,174.76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7,058,174.76元折合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058,174.76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稻房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

4、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的17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17名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5年9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071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5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7、2015年9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8、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1107354，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9、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00万元。

各股东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烜诚	190	38
2	张曙阳	120	24
3	王烨	30	6
4	汪俊	27.5	5.5
5	王灏	20	4
6	吴黎霞	20	4
7	陈梦	20	4
8	王亚嫔	20	4

9	黄洪彬	15	3
10	贺良生	10	2
11	邵旸	10	2
12	孙静	5	1
13	张意	2.5	0.5
14	郭晓锋	2.5	0.5
15	滕斌	2.5	0.5
16	强晶鸣	2.5	0.5
17	张玮	2.5	0.5
	合计	5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系各发起人自由意思之表示，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17 名，各发起人认缴股数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烜诚	31010819881124****	190	38
2	张曙阳	31010519540219****	120	24
3	王烨	11010119771118****	30	6
4	汪俊	31010919770521****	27.5	5.5

5	王灏	31010919880808****	20	4
6	吴黎霞	31010519560823****	20	4
7	陈梦	31011519890706****	20	4
8	王亚嫔	31010619770417****	20	4
9	黄洪彬	32062619660803****	15	3
10	贺良生	31010919560829****	10	2
11	邵旸	31011019790419****	10	2
12	孙静	31011019740407****	5	1
13	张意	31010519680310****	2.5	0.5
14	郭晓锋	33021119710305****	2.5	0.5
15	滕斌	31010819700311****	2.5	0.5
16	强晶鸣	31010119840923****	2.5	0.5
17	张玮	31010919791003****	2.5	0.5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7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形式

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于 201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中兴财（沪）审验字(2015)第 0715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账户，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股份公司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17 名股东，各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烜诚	190	38
2	张曙阳	120	24
3	王烨	30	6
4	汪俊	27.5	5.5
5	王灏	20	4
6	吴黎霞	20	4
7	陈梦	20	4
8	王亚嫔	20	4
9	黄洪彬	15	3
10	贺良生	10	2
11	邵昞	10	2
12	孙静	5	1
13	张意	2.5	0.5
14	郭晓锋	2.5	0.5
15	滕斌	2.5	0.5
16	强晶鸣	2.5	0.5
17	张玮	2.5	0.5
	合计	500	100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始终占公司总

股份 51% 以上，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曙阳、张烜诚父子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31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共同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均已和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核心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公司业务独立

涨稻文化主要从事钟表的设计、销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年8月24日，发起人邵旻、孙静、郭晓锋、张烜诚、张曙阳共同签署《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公司，设立之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1111号7幢1086室，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曙阳，监事张烜诚。

根据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4日出具的“东会验（2011）第0967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邵旻	3	3	1
2	孙静	6	6	2
3	郭晓锋	3	3	1
4	张烜诚	135	24	45
5	张曙阳	153	24	51
	合计	300	6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规定，股东首期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20%且已经验资验证，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变更（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根据上海东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的东会验（2013）第007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张烜诚、张曙阳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0万元，两股东以货币出资240万元。

2013年2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旻	3	1
2	孙静	6	2
3	郭晓锋	3	1
4	张烜诚	135	45
5	张曙阳	153	51
	合计	300	100

2、第二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曙阳将持有公司51%股权153万元出资其中4%的股权12万元出资转让给汪俊，其中3%的股权9万元出资转让给邵旻，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3月3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旻	12	4
2	汪俊	12	4

3	孙静	6	2
4	郭晓锋	3	1
5	张烜诚	135	45
6	张曙阳	132	44
	合计	300	100

3、第三次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权转让事宜，汪俊分别受让张曙阳4%（出资额12万元）股权、孙静0.333%（出资额1万元）股权、邵旻0.666%（出资额2万元）股权、郭晓锋0.166%（出资额0.5万元）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原股东张曙阳、孙静、邵旻、郭晓锋、汪俊放弃优先增资权，新增200万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烜诚及新股东王焜、王灏、吴黎霞、陈梦、王亚嫔、黄洪彬、张玮、张意、滕斌、张晶鸣、张玮等认缴。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23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5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增资款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5年6月30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烜诚	190	38
2	张曙阳	120	24
3	王焜	30	6
4	汪俊	27.5	5.5
5	王灏	20	4
6	吴黎霞	20	4
7	陈梦	20	4
8	王亚嫔	20	4
9	黄洪彬	15	3

10	贺良生	10	2
11	邵旸	10	2
12	孙静	5	1
13	张意	2.5	0.5
14	郭晓锋	2.5	0.5
15	滕斌	2.5	0.5
16	强晶鸣	2.5	0.5
17	张玮	2.5	0.5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稻房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股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股份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本结构清晰，认缴的注册资本按期出资到位，有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有限公司的增资，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并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增资真实有效；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审议，且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体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文化交流策划，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木材、礼品、钟表、工艺美术品、家具的设计、销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艺术手表的设计、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依法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工商登记资料，股份公司及前身稻房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稻房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

2014年5月1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木材、礼品、钟表、

工艺美术品、家具的销售。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交流策划，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凭许可资质经营），木材、礼品、钟表、工艺美术品、家具的设计、销售。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0、100%及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涨稻文化的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曙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1010119540219****，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直接持有涨稻文化24%的股份。

张烜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1010819881124****，住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805弄，直接持有涨稻文化38%的股份。

张曙阳、张烜诚合计持有股份公司62%的股份，两人系父子关系，两人已签

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王烨，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1010119771118****，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锈路，直接持有涨稻文化 6% 的股份。

汪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919770521****，住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333 号，直接持有涨稻文化 5.5% 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分别为张曙阳、黄洪彬、王烨、张意、邵旻。

(2) 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张玮、孙静、滕斌。

(3)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三名，分别为总经理张曙阳、财务负责人张意、董事会秘书邵旻。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曙阳参股 7.71%
2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王烨参股 90%
3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烜诚参股 18.034%
4	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黄洪彬持股 100%
5	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汪俊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 股东张曙阳参股的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曙阳在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785,344 元，持有 7.71%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108000016252	登记机关：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匡

注册资本： 7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集成电路，数字电视的相关产品，网络设备，光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安装、批发、零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 股东王焯参股的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王焯在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900,000 元，持有 9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61505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焯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0 号 16 幢 1F-8 室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营销顾问，公共关系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3) 股东张焯诚参股的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焯诚在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70.51 万元，持有 18.034%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889274	登记机关：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备战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朱路 1111 号 6 幢 1111-1120 室	
营业期限： 2009 年 05 月 06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视频配套元器件、集成电路、电视机外壳及相关电气和通讯设备零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股东黄洪彬控股的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洪彬在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持有 100% 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4000423463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洪彬
注册资本： 15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66 号 10 楼 C 室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设备安装及销售。	

(5) 持股 5% 以上股东担任董事长的公司：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400048215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俊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6 月 1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春申路 2658 弄 22 号	
营业期限：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204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视频、音频配套元器件、集成电路、视频产品外壳以及相关电气和通讯设备零部件的系统集成以及接受软件设计与加工出口视频，音频类产品。	

5、上述关联方中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亦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张曙阳无偿提供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给本公司使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关联担保。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9,985.00	70,260.00	70,26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上海战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 年 8 月	2015 年 2 月	无息借款

(三) 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涨稻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涨稻文化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可能避免与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与涨稻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涨稻文化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涨稻文化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涨稻文化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及本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同业竞争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涨稻文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涨稻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涨稻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涨稻股份，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涨稻股份，以确保涨稻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涨稻文化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如下：

（一）租赁的房屋

2015年6月30日稻房有限与上海东贸虹桥古玩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租用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528号E015室的房屋，租期5年，面积226.41平方米，租金10000元/月，房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闵字(2008)第024778号，房产权利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上海市总队，用途为办公、会议接待及其它配套功能。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涨稻文化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370,241.67元。

(三)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及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1、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陶瓷背板防水手表	实用新型	2014.08.26	ZL201420482133.2	原始取得
2	一种高性能表	实用新型	2014.05.21	ZL201420261212.0	原始取得

2、注册商标

(1) 公司拥有的5个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13132358	21	2024. 12. 27	原始取得
2		14390923	21	2025. 5. 27	原始取得
3		14390879	14	2025. 5. 27	原始取得
4		14401812	21	2025. 5. 27	原始取得
5		14401795	14	2025. 5. 27	原始取得

(2) 公司 2 个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且已受理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1		14869780	21	2014. 7. 23	2014. 9. 27
2		14869701	14	2014. 7. 23	2014. 9. 27

(四) 财产的权属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涨稻文化的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资产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更名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更名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涨稻文化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等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与单个客户一年度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销售合同或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闵行区 稻房珠宝店	合同对象代理 推广公司产品	以实际订单 为准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亿圣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	133,504.27	2015年6月15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铸楠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5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正在履行
4	景德镇市陶瓷研究所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119,658.12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徐汇区龙的美术馆	合同对象代理推广公司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正在履行

注：一般情况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以实际订单为准执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

(1) 零件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与单个供应商一年度采购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框架性采购合同或订单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祥和花纸彩瓷（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表盘、后盖	2014年5月12日	14.01	履行完毕
2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表盘、后盖	2014年6月18日	12.97	履行完毕
3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制版	2014年6月9日	11.00	履行完毕
3	潮州市特裕捷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表面和底盖	2014年3月28日	10.60	履行完毕
4	亿达包装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手表盒	2014年5月16日	12.15	履行完毕
5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手表盒	2014年7月1日	11.05	履行完毕
6	上海恒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机械手表	2014年3月12日	48.52	履行完毕
7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自动机械手表	2014年3月12日	269.67	正在履行
8	三丸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公司向合同对象采购产品	2014年11月2日	673.23	正在履行

注：一般情况下公司和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确定双方合作意向，以实际订单为准执行；

金额为含税金额。

(2) 大师合同

公司签订的主要的陶瓷艺术大师的合同分为两种形式，分别是手绘表大师合作协议和复刻表大师合作协议，其中主要的艺术大师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复刻表大师合作协议

序号	名称	开始日期	合作期限	收费金额	是否独家
1	曾维开	2014/2/9	5年	发行的艺术手表和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的10%；发行的金银艺术饰品，支付销售额除去金银价值后的10%，其中5%以现金支付，余下的5%根据市场价格以实物形式支付	是
2	夏忠勇	2014/2/9	5年		是
3	王锡良	2014/2/9	5年		是
4	李菊生	2014/2/9	5年		是
5	赖德全	2014/2/9	5年		是

②手绘表大师合作协议

序号	名称	开始日期	合作期限	收费金额	是否独家
1	卢昊	2015/5/30	5年	公司承担通过审核的卢昊作品的一切制作费用，并且以优惠价格销售给卢昊	是
2	王秋霞	2014/10/18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1000元创作费用。除此之外，对于王秋霞创作出的每十块被公司应用的手绘艺术手表，以出厂价格销售给王秋霞一块手表	是
3	韦毛华	2014/11/19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300元创作费用	是
4	周景纬	2015/9/21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1000元到2000元不等的创作费用	是
5	刘伟	2014/11/25	5年	对于每个通过审核的创作品支付500元到2000元不等的创作费用。对于刘伟创作出的每十块被公司应用的手绘艺术手表，公司以出厂价格销售给刘伟一块手表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涨稻文化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涨稻文化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

纠纷或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涨稻文化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0,000.00 元，为香港巴塞艺术展定金款，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收回。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59,674.32 元，为向张曙阳暂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全部结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其他应收款为正常经营所产生、其他应付款为股东暂借款，不存在对涨稻文化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稻房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二次增资行为，具体如下：

2013 年 3 月 23 日，稻房有限实收资本由 6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1”]；

2015 年 6 月 23 日，稻房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稻房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行为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的《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涨稻文化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涨稻文化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2、涨稻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涨稻文化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涨稻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涨稻文化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4、涨稻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涨稻文化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5、涨稻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涨稻文化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五名董事分别是：张曙阳、黄洪彬、王焯、张意、邵旻，其中张曙阳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张曙阳，男，1954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至1984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煤气公司，计算机管理；1984年4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日本株式会社菱三贸易有限公司，任上海事务所副所长；1988年10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东杰实业有限公司，任中国部经理；1994年11月至2010年3月三丸东杰（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会主席；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洪彬，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8年11月至今，上海茂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文物学会青铜器专业委员会理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焯，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G2，任CRM业务总监；2009年7月至今，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意，女，1968年3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上海依里申纺织有限公司；1993年6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

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邵昶，男，197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储蓄、企业会计等岗位；2002年7月至2010年4月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东方支行，理财、信贷等岗位；2010年5月至2011年12月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2012年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股份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张玮、孙静、滕斌，其中张玮、孙静是股东代表监事，滕斌是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滕斌任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玮，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7月在东杰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出纳。

孙静，女，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7年7月在美赞臣(广州)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业代、销售主管、客户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在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重点客户职务；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在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高级重点客户经理职务；2012年11月至今，在达能（中国）食品有限公司任华东区现代渠道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滕斌，女，197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11月至2014年7月在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会计职务；2015年7月至今，上海稻房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职务。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曙阳**，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财务负责人：**张意**，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董事会秘书：**邵旻**，简历见上文董事介绍。

（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人，执行董事由张曙阳担任，监事由张烜诚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张曙阳被选为公司董事并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三名新的监事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股份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

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涨稻文化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涨稻文化的书面说明、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二年以来，涨稻文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涨稻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涨稻文化近二年来，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涨稻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涨稻文化近二年来，能够遵守《质量法》、《标准化法》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有关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涨稻文化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涨稻文化现有正式员工9名，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员工的报酬，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涨稻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涨稻文化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经涨稻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涨稻文化的股东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经涨稻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涨稻文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涨稻文化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涨稻文化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涨稻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雄文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张嘉飞

张嘉飞

宁仕群

宁仕群

2015年11月14日